

# 聊城市领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果蔬泡沫塑料包装箱项目 (二期：年产 12 万个果蔬泡沫塑料包装箱)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5 年 1 月 26 日，聊城市领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4 万个果蔬泡沫塑料包装箱项目（二期：年产 12 万个果蔬泡沫塑料包装箱）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领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领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注册地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北环路友升铝业对过，法定代表人为于士全。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现有工程（一期：年产 24 万个果蔬泡沫塑料包装箱）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聊城欧高环境检测中心检测验收并已验收通过。为满足市场需求，聊城市领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180 万元，在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办事处北环路友升铝业对过建设聊城市领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果蔬泡沫塑料包装箱项目（二期），目前已达到二期年产能为 12 万个果蔬泡沫塑料包装箱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聊城市领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聊城市领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果蔬泡沫塑料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2】5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5 年 01 月，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和 01 月 14 日对聊城市领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果蔬泡沫塑料包装箱项目（二

期：年产 12 万个果蔬泡沫塑料包装箱）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聊城市领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果蔬泡沫塑料包装箱项目（二期：年产 12 万个果蔬泡沫塑料包装箱）。2025 年 01 月 26 日，聊城市领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聊城市领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果蔬泡沫塑料包装箱项目（二期：年产 12 万个果蔬泡沫塑料包装箱）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并会议通过。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二期总投资 180 万元，二期环保投资 4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聊城市领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果蔬泡沫塑料包装箱项目（二期：年产 12 万个果蔬泡沫塑料包装箱）。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1）本次验收为聊城市领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果蔬泡沫塑料包装箱项目（二期：年产 12 万个果蔬泡沫塑料包装箱），二期实际投资 180 万元，项目建成后规模可达年产 12 万个果蔬泡沫塑料包装箱；

（2）环评设计中项目设备熟化仓数量为 80 台，项目二期新增熟化仓 15 台，现场实际为 95 台；环评设计中项目设备空压机数量为 7 台，项目二期新增空压机 1 台，现场实际为 8 台；环评设计中项目设备蒸汽罐数量为 2 台，项目二期新增蒸汽罐 1 台，现场实际为 3 台；环评设计中项目设备冷却循环水池数量为 1 台，项目二期新增冷却循环水池 4 台，现场实际为 5 台。新增设备熟化仓、空压机、蒸汽罐、冷却循环水池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更。

（3）环评设计中项目发泡、压制成型过程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现场废气治理设施实际建设为发泡、压制成型过程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 环评设计中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与冷凝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凝废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茌平县污水处理厂。现场废水治理方式实际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蒸汽冷凝水为清净下水，经车间内循环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总体产能均不变。且项目生产性质、服务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才属重大变更。本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另外，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对该项目进行对比，也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蒸汽冷凝水。其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蒸汽冷凝水为清净下水，经车间内循环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均不外排。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发泡与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发泡、压制成型废气，为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要求，严格落实无组织废气防控措施，尽量减少排放量：

a.产生 VOCs 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废气经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如不能密闭,则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b.应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以及废气性质、处理和处置方法,尽可能对废气进行分质收案、分类处理。

c.废气收集系统宜保持负压,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d.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及 VOCs 处理设施应同步运行。

e.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f.应记录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排放去向以及 VOCs 含量,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置设施的保养维护事项与主要操作参数,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发泡机、成型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选择设备布局,采取生产设备基础减振、空压机设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加上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四)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

##### ① 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 下脚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③ 废包装袋

项目所用原料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均为袋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④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危险废物

① 废润滑油：设备维护中会用到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 废活性炭：项目采用“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处理有机废气，维护保养更换活性炭是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 废油桶：项目进行机械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使用润滑油、液压油，产生废油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第三方环境监测公司出具了《聊城市领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果蔬泡沫塑料包装箱项目（二期：年产 12 万个果蔬泡沫塑料包装箱）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和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3.95 \text{ mg/m}^3$  和 977（无量纲），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 $60 \text{ mg/m}^3$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2000（无量纲））；VOCs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96 \text{ 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速率限值： $3.0 \text{ kg/h}$ ）。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VOCs 和臭气浓度小时排放浓度最大分别为  $1.58 \text{ mg/m}^3$  和 16（无量纲），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 \text{ mg/m}^3$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20（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任意一次最大排放浓度为  $1.98 \text{ mg/m}^3$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监控

点任意一次浓度 $\leq 20.0 \text{ mg/m}^3$  )。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要求。

## 3、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蒸汽冷凝水。其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蒸汽冷凝水为清净下水，经车间内循环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均不外排。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

#### ① 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 下脚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③ 废包装袋

项目所用原料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均为袋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④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危险废物

① 废润滑油：设备维护中会用到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 废活性炭：项目采用“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处理有机废气，维护保养更换活性炭是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 废油桶：项目进行机械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使用润滑油、液压油，产生废油桶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聊城市领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个果蔬泡沫塑料包装箱项目（二期：年产 12 万个果蔬泡沫塑料包装箱）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 六、验收结论

聊城市领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二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二期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鉴于二期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二期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的要求，规范设置大气污染物监测平台、监测点位和监测孔；

2、车间地面上撒漏的物料应及时清理，保持车间地面清洁，防止物料的“跑、冒、漏、滴”。

3、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4、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执行。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聊城市领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6日

附件：